

郑环审〔2019〕9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雅源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  
**纯净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市雅源饮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雅源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纯净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崔岗村，主要生产工艺：原水—砂滤—碳滤—添加阻垢剂—精滤—反渗透—臭氧灭菌—灌装压盖—灯检—人工套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

原水箱、过滤器、反渗透系统、臭氧发生器、生物显微镜、数显型电导率、数字式酸度仪、自动灌装封盖机、输送系统等。项目投资 300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自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 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暂存池暂存后用于新密市刘寨镇卫生创建领导小组所辖范围内的路面洒水降尘使用。

## 3. 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74）。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2019年5月28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